附件2

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党员干部、教职工办理丧事事宜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报告人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政治面貌 |
|  |  |  |  |
| 配偶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政治面貌 |
|  |  |  |  |
| 报告事项 | 事 由 |  |
| 时 间 |  |
| 地 点 |  |
| 宴请标准 |  |
| 宴请亲属人员数量 |  |
| 宴请其他人员范围和数量 |  |
| 用车数量及来源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本人承诺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悉办理丧事事宜的有关规定，郑重承诺在办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十严禁”规定，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责任。 |
| 承诺人（签字） |  | 日 期 |  |
| 党支部负责人（签字） |  |
| 院党委负责人（签字） |  |

办理丧事事宜“十严禁”

1、严禁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收受上述单位和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

2、严禁接受明显超出礼尚往来范围或者明显超出当地正常消费水平的礼品、礼金等财物；

3、严禁直接或者变相使用公款支付个人费用，或者利用职务影响减免、转嫁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严禁违规使用公车、公物，或者利用职务影响借用单位和个人的房产、车辆等；

5、严禁以不设礼台为幌，由本人、家属或者安排他人暗中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财物（含电子红包）；

6、严禁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

7、严禁采取分次多地、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监督，变相大操大办；

8、严禁虚报瞒报、不按规定程序报告、不如实报告或者超出报告事项范围办理丧事事宜；

9、严禁搞封建迷信活动，或者做出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10、严禁以其他违规违纪方式办理丧事事宜。